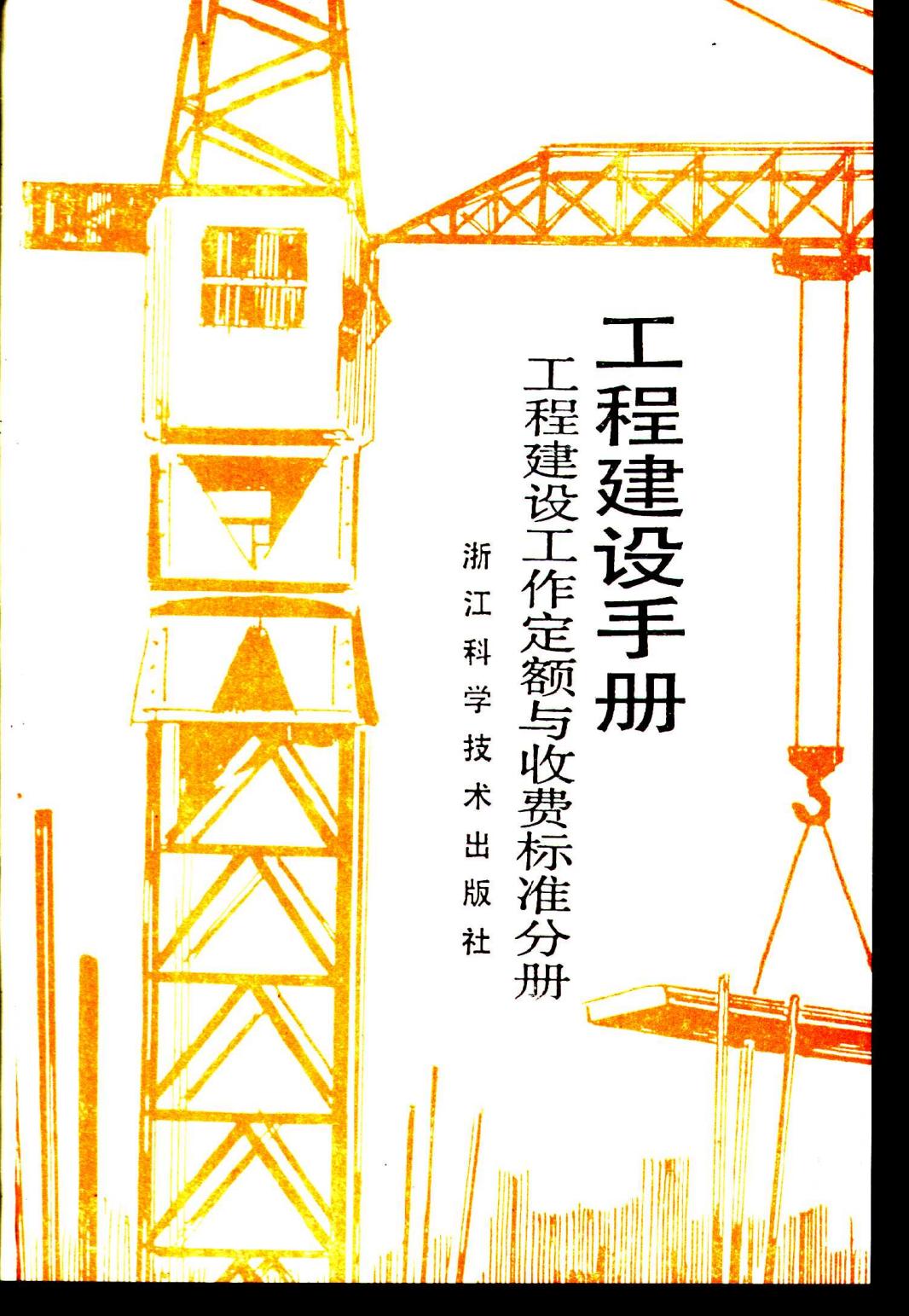


工程
建设
手册

工程建设工作定额与收费标准分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工程建设手册

工程建设工作定额与收费标准分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工程建设手册
工程建设工作定额与收费标准分册
《工程建设手册》编委会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 插页：1 字数：882,000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341-0294-4 / TU · 9
定 价：15.50 元
(国内版)

工程建设手册

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世祥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顾问)

乌家培 (国家经济信息中心总经济师)

何 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

何广乾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顾问)

吴奕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设计管理司司长)

杨 炳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青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施工管理司司长)

魏 廉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厅长)

魏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制度司司长)

主编 徐崇云

副主编 高西华 陈中放

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世祥 王纪元 乌家培 邓海魁 甘 肃

卢钦寿 许忠楠 何广乾 陈中放 陈玉华

邱忠诚 吴奕良 吴添祖 杨 炳 杨忠忠

金向鲁 张青林 郭 樟 胡昭依 高西华

钱国桢 徐崇云 益德清 魏 廉 魏克发

责任编辑 赵益矛

封面设计 潘孝忠

工程建设工作定额与收费标准分册

主 编 魏 廉 郭 樟

主 审 吴奕良 张青林

副 主 编 高西华 郑春源 陈玉华 万建一 陈中放

参加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建一 王纪元 陈玉华 陈建中 陈樟德 宋而千

郑春源 赵 军 郭 樟 俞祖荫 高西华 程 跃

傅学义 鲍照赏 魏 廉

计算机数据处理 (第4章): 高西华 方 龙

序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工程建设手册》，是我国首次出版的系统反映工程建设诸多方面的大型工具书。长时期来，从事工程建设的各级领导、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一直希望有一套系统介绍工程建设各方面的工具书。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工程建设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这种需要就更为迫切了。所以，《工程建设手册》的出版无疑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工程建设是国民经济建设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全社会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主要是通过工程建设实现的。我国近40年的工程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需要及时、系统地加以总结，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由各个方面专家组成的《工程建设手册》编委会，在全国各有关部门的热心支持、积极参与下，共同编写的这套《工程建设手册》，实为难得之事，可喜可贺。我赞赏作者们的精心构思。我敬佩作者们这种致力于工程建设的拳拳之心。

作为工具书，不仅要有全面、系统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还要有实用的价值。这次出版的《工程建设手册》共有6个分册，每一个分册都着重叙述了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以满足从事工程建设的同志们查阅需要。其中，在《工程建设财务会计分册》中，国家有关部门对已颁发的财务会计制度重新作了修订，而且收录了国家财政部新颁发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工程建设概预算费用标准分册》，第一次收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工业部委关于工程建设概预算费用标准的现行规定，这将对工程建设跨省市招投标工作的开展，提高概预算编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程造价宏观管理水平带来很大的帮助。其他分册也都各具特色，在此，不一一介绍了。这套《工程建设手册》堪称创新、系统、实用之作。

我很高兴为《工程建设手册》作序，相信这套工具书的出版一定会受到从事工程建设的同志们的热烈欢迎，相信广大读者一定能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帮助，增长不少有用的知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甲)李鴻圖
1988.10.1.

前　　言

工程建设是个系统工程。它涉及到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计划、资金、财务、建筑业管理等诸多方面；涉及到全国许多行业和部门。目前，我国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已达一千多万人，其中从事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的就有两百多万人。我国 40 年来经济建设的实践，为工程建设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家计划、资金、财务、建设行业的管理部门，也制定颁发了大量的法令、法规、制度、规范、规程、标准等。把这些宝贵的财富加以系统地总结、归纳、整理、提高，对我们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工程建设手册》正是基于这一目的而编辑出版的。

这次编写的《工程建设手册》共有 6 个分册。它仅是建立起一个结构框架，还有待于今后充实完善。这 6 个分册是：

- 工程建设财务会计分册
- 工程建设项目经济分册
- 工程建设工作定额与收费标准分册
- 工程建设概预算费用标准分册
- 工程建设法规分册
- 建筑工程设计与现代设计方法分册

参加《工程建设手册》编写、审稿等工作的有国家工程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部门的工程建设定额站，浙江省各有关部门、单位、院校等领导干部、专家、科技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同时受到了上述各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周道炯行长为手册作了序，并在百忙中对该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工程建设手册》是一本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必备工具书，可供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建设银行及其他银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咨询机构等各级干部、财会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有关师生学习和参考。本手册不仅是一套实用的工具书，而且是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本手册的个别分册中，为了便于查阅和全书的统一，在编写时，一般将原件中的目录编进分册的目录之中，并将原件中的层次编目符号与全书统一。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手册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工程建设手册》编委会

1989年3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篇 工作定额

第1章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1)
1.1 概述	(1)
1.2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2)
第2章 全国城乡建设建筑设计统一工日定额	(19)
2.1 概述	(19)
2.2 全国城乡建设建筑设计统一工日定额	(23)
2.2.1 单项工程建筑设计工日定额	(30)
2.2.2 单项专业设计参考工日定额	(77)
第3章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122)
3.1 概述	(122)
3.1.1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一般含义	(122)
3.1.2 我国现行建筑安装工期定额的由来和发展	(122)
3.1.3 建筑安装工期定额的作用	(123)
3.2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作用说明	(125)
3.2.1 使用说明	(127)
3.2.2 工期定额管理和工期考核	(165)
3.2.3 附录资料	(166)
3.3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186)
3.3.1 单位工程	(187)
3.3.2 群体住宅工程	(281)
3.3.3 住宅小区工程	(295)
3.3.4 分包工程	(301)
第4章 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审工作计量参考标准	(339)

4.1 概述	(339)
4.2 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审工作计量参考标准	(339)
4.2.1 总说明	(339)
4.2.2 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制工作计量参考标准(表)	(349)

第二篇 收费标准

第5章 工程勘察取费标准	(676)
5.1 概述	(676)
5.2 工程勘察取费标准	(677)
5.2.1 总则	(678)
5.2.2 工程测量	(680)
5.2.3 工程地质勘察	(692)
5.2.4 水文地质勘察	(702)
5.2.5 线路勘察	(718)
5.2.6 工程物探	(724)
5.2.7 室内试验	(727)
5.2.8 技术资料复制	(738)
第6章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743)
6.1 概述	(743)
6.2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第一册)	(744)
6.2.1 煤炭	(748)
6.2.2 电力	(752)
6.2.3 石油	(757)
6.2.4 钢铁	(767)
6.2.5 有色金属	(780)
6.2.6 建材	(784)
6.2.7 机械	(787)
6.2.8 化工	(793)

6.2.9	炼油	(799)
6.2.10	医药	(803)
6.2.11	纺织	(805)
6.2.12	轻工	(810)
6.2.13	铁道	(819)
6.2.14	交通	(826)
	水运	(826)
	公路	(830)
6.2.15	邮电	(832)
6.2.16	广播电视	(845)
6.2.17	商业	(853)
6.2.18	粮食	(856)
6.2.19	林业	(857)
6.2.20	民用建筑	(879)
6.2.21	市政工程	(882)
6.3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第二册)	(890)
6.3.1	核工业	(890)
6.3.2	航空工业	(891)
6.3.3	电子工业	(897)
6.3.4	兵器工业	(900)
6.3.5	船舶工业	(904)
6.3.6	航天工业	(907)
6.4	水利水电工程和人防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910)
6.4.1	水利工程	(910)
6.4.2	水电工程(大、中型)	(920)
6.4.3	水利水电勘测工作收费控制标准	(925)
6.4.4	人防工程	(928)
6.5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	(931)
6.5.1	城市总体规划设计	(932)
6.5.2	详细规划设计	(933)

6.5.3 风景区规划设计	(934)
6.5.4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	(935)
6.5.5 城市规划设计方案模型制作	(938)
第7章 建筑安装工程计费方法	(939)
7.1 概述	(939)
7.2 建筑安装工程的内容	(940)
7.2.1 建筑工程	(940)
7.2.2 安装工程	(941)
7.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	(941)
7.3.1 直接费	(941)
7.3.2 间接费	(943)
7.3.3 计划利润	(945)
7.3.4 税金	(946)
7.3.5 不可预计费	(947)
7.4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948)
第8章 工程咨询收费规定	(950)
8.1 概述	(950)
8.2 工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950)
8.3 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952)
8.4 建设银行审查工程预结算的规定	(955)
附录	
一、关于施工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957)
二、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 责任制的有关规定	(961)
三、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970)
四、关于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	(973)
五、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	(978)
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979)

第一篇 工作定额

第1章 民用与工业建筑 设计周期定额

1.1 概 述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试行稿)是1983年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计局组织代表各大区的建筑设计院(东北大区:吉林省建筑设计院;华北分区:北京市建筑设计院;西北分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华东分区:上海工业建筑设计院;中南分区:湖北工业建筑设计院;西南分区:四川省建筑勘测设计院),并以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和浙江省建筑设计院为正、副组长单位,整理多年来所积累的资料,经分析研究编制而成。于同年10月正式以部的文件颁发试行。其编制依据为:

1. 国家已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2. 国家已颁发的基建程序及有关规定;
3.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周期基本上按两个阶段计算。设计安排以月为单位计算,并以总设计周期为控制指标。对各阶段的要求,不同情况的调整以及适用范围等均在说明中作了规定。

试行中由于工期要求紧,不少工程对深度有所简化,对基建程序也有所打乱,以及加班加点等情况普遍比规定周期有所缩短,一般约10~20%。其中有一些是由于使用计算机采取先进工作方法等而缩

短周期，是比较正常的，但不适当简化设计或打乱程序甚至影响质量是不正常的。应根据试行中的情况，汇集整理资料，组织有关专家和设计人员进一步研究和调整，以便今后的修订颁发。

1.2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1983年10月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试行稿）全文如下：

前　　言

建筑设计周期是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总周期的一部分。建筑设计周期定额的制订，有利于合理安排建筑工程建设计划，提前设计年度，保证设计质量；也有利于设计单位合理组织设计力量，考核管理水平，提高设计效率。在保证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各设计单位应通过设计周期定额的应用，加强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劳动效率，提高质量，缩短周期。

本周期定额的编制依据为：

1. 国家已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2. 国家已颁发的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
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本周期定额在试行中，请各建筑设计单位继续积累资料，交各大区的代表院进行综合，以便在适当时机由正、副组长单位集中组织修订。

本周期定额（试行稿）的解释权属建设部设计局。

设计周期定额说明

1. 本设计周期定额是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在保证满足有关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标准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的。定额中考虑了各项设计任务一般需要投入的设计力量，以单项工程为主，按建筑类别及规模大小，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有的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又分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两段），按日历天计算，以月为单位。

对于技术上复杂而又缺乏设计经验的重要工程，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初步设计审批后可以增加技术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根据工程特点具体议定。

2. 设计周期定额的范围和内容：

本周期定额不包括：①设计前期工作；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技术设计的审批时间；③施工图预算；④设计前赴外地现场踏勘及工程调研时间（以一次综合调研为限）。

设计周期定额以总设计周期指标为主要依据，分阶段设计周期可由各设计单位在总设计周期的控制范围内调整使用。

(1) 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开始前应具备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前期工作的资料。方案设计周期系指设计合同或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始正式设计日期至方案完成日期为止。如主管或建设单位未通过或有较大修改，而任务规模、规划条件和使用要求无变化，则第二轮方案的设计周期应不大于原周期的 80%。

(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周期系指方案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正式书面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列入计划，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开始初步设计的日期至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说明书、总体、平、立、剖面图及概算）完成日期为止。签订初步设计合同或协议书时，应规定建设单位进一步提供较为详尽的技术资料日期。

(3)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周期系指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按合同规定开始施工图设计的日期至施工图完成日期为止。除高级民用建筑的室内装饰详图及各工种的非标准设备图可另议外，一般应包括详图及全套图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或协议书时，应规定建设单位进一步提供施工图设计有关资料的日期。

3. 遇有下列情况，设计周期定额应予调整：

(1) 复用设计，其初步设计周期可用同类别工程初步设计周期的 40~60%，施工图设计则按同类别工程施工图周期的 30~40% 取用。

(2) 为鼓励设计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设备、新材料等先进技术，对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采用本省范围内首次应用的重大新技术而

因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时，可以适当延长有关阶段的周期，并在合同内订明，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10~30%，特殊情况另议。

(3) 援外或对外承包工程按具体情况确定设计周期。未列入本周期定额的工程项目，可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套用近似的工程类别的设计周期定额。

(4) 工程具有多子项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定额按设计周期定额表内多子项工程套用，一次将各子项初步设计（包括概算）提交建设单位。施工图的周期则按各子项工程分别套用。

(5) 套用本周期定额表时，如面积、投资或设计要求小于表列起点数时，以起点数套用。如面积、投资或设计要求超过表列数上一档时，超过数大于上、下档之差的30%时套用下档周期，不使用插入法。大于表列数时另议。

(6) 在设计进行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日期的耽误或修改返工，从而必需推延设计文件交付日期时，其推延时期不计入周期定额时间内。

附：《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编制组成员单位：

组长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

副组长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院

各地区代表院：

东北大区：吉林省建筑设计院

华北大区：北京市建筑设计院

西北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华东大区：上海工业建筑设计院

中南大区：湖北工业建筑设计院

西南大区：四川省建筑勘测设计院